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854號

原告 赫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秀珠

被告 裘傑元

訴訟代理人 裘傑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以何秀珠為訴訟當事人，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00元，惟因臺中市第564分公司逢吉門市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加盟店（加盟商為赫怡商行，嗣由赫亮有限公司承受），故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更正原告為赫亮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並將聲明更正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1,000元，核更正原告部分僅為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另更正聲明部分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均應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緣統一超商逢吉門市為原告所加盟經營，被告為  
03 該門市之店員。詎被告於113年2月20日23時5分起陸續操作  
04 門市內之互動式資訊服務站，取得店內App Store及MyCard  
05 點數卡，惟未將等值之金額放入收銀機內，反於櫃臺收銀機  
06 輸入已繳費之指令，因而取得價值71,000元之點數，致原告  
07 受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000元。

09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的請求。

10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3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4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5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6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17 張，已於本院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同意原告的請  
18 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  
19 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0  
21 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23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25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26 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書記官 林錦源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6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